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游齡玉
電 話：(02)7736554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00202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同意 貴校自99學年度起停止培育「生命科學科」師資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0年11月4日師大師課字第1000021071號函。
- 二、請 貴校檢視並妥為輔導仍在修習該科課程之學生，倘因課程改革，目前教學現場已無此授課科目，務請協助轉修習任教學科，俾保障其受教權益，並自99學年度起停止甄選擬任教該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為荷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

100/11/09
08:59:2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